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廢字第 J 九一 0 0 九七八一號至 J 九一 0 0 九七八四號、J 九一 0 - 0 0 四七號、J 九一 0 - 0 0 四八號及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廢字第 J 九一 0 - 0 一三一號至 J 九一 0 - 0 一三三號等九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大同區清潔隊執行稽查勤務，分別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上所刊 xxxxx 號聯絡電話，先行電話查證作業，再向電信單位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有，乃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處分書上身分證字號載為： xxxxx，附表編號一至四號處分書之受處分人載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九件合計處新臺幣一萬零八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號
一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十四時	本市○○○路○○段○○號外牆	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 三二 0 八五三號	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廢字第 J 九一 0 0 九七八一號

二	九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日十四 時二十分	本市○○街○ ○號前電桿上	九十一年四月十二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三二〇八五四號	九十一年七月十 五日廢字第J九 一〇〇九七八二 號
三	九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日十五 時三十五分	本市○○街○ ○巷口電箱 上	九十一年四月十二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三二〇八五五號	九十一年七月十 五日廢字第J九 一〇〇九七八三 號
四	九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日十六 時	本市○○○路 ○○巷○○弄 ○○號旁電桿 上	九十一年四月十二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三二〇八五六號	九十一年七月十 五日廢字第J九 一〇〇九七八四 號
五	九十一年四月 十六日九時	本市○○街○ ○號旁電桿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一日北市環同罰字 第X三二〇九五 一號	九十一年七月十 五日廢字第J九 一〇一〇〇四七 號
六	九十一年四月 十六日九時五 分	本市○○街○ ○號柱子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一日北市環同罰字 第X三二〇九五 二號	九十一年七月十 五日廢字第J九 一〇一〇〇四八 號
七	九十一年四月 一日十七時三 分	本市○○街○ ○巷○○號 前牆柱上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三日北市環安罰字 第X三二九七二 三號	九十一年七月二 十三日廢字第J 九一〇一〇一三 一號
八	九十一年四月 一日十七時八 分	本市○○街○ ○○○巷○○ 號前牆上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三日北市環安罰字 第X三二九七二 四號	九十一年七月二 十三日廢字第J 九一〇一〇一三

			號	二號
九	九十一年四月	本市○○街○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九十一年七月二
	一日十七時十	○○○巷○○	三日北市環安罰字	十三日廢字第J
	四分	號前牆上	第X三二九七二五	九一〇一〇一三
			號	三號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一四〇七四三六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訴願乙案，經查原告發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J九一〇一〇一三一—J九一〇一〇一三三、J九一〇〇九七八一—J九一〇〇九七八四、J九一〇一〇〇四七—J九一〇一〇〇四八號等九件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